

厦门大学学生会文件

厦大学生字〔2017〕003号



关于举办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为深入实施厦门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全校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坚定、能力突出、素质过硬的学生骨干，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学生组织，切实增强学生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举办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厦门大学学生会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4月到5月上旬

地点：思明校区

三、培训对象

厦门大学学生会（含学生社团联合会）、厦门大学团委青年媒体中心、厦门大学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厦门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厦门大学学生科技创业与就业服务中心、厦门大学学生艺术团以及各学院2015级本科学生骨干，共145人。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1. 培训内容：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两会热点问题、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学生干部、高校思想政治建设、公文写作系列讲座；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

2. 培训形式：专题报告、演讲比赛、调研实践、交流讨论、自学。

五、推荐报名条件

1. 我校2015级全日制本科生；
2.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作风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
4. 学习成绩优良，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5. 有担任过校、院、班三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的经历。

六、工作要求

1. 各单位秉承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动员推荐本院优秀学生干部报名，不弄虚作假。

2. 被推荐人登录校学生会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表》，交至各院学生会。

3. 请各单位汇总个人报名表并填写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汇总表，在4月4日12:00前以学院或机构为单位统一提交个人报名表和报名汇总表。

纸质版报名表与汇总表：交至厦门大学自钦楼三楼学生组织办公室（思明校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A209校会值班处（翔安校区）。

电子版报名表与汇总表：发送到xshxmu@126.com

联系人：校学生会组织部部长张欣彤：13235008061；校学生会翔安校区分会组织部部长杨艺：15860353088。

附件： 1. 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表
2. 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3. 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厦门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院				学 号		
专 业				是否挂科		
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个人 简历						
所得奖励 及荣誉						
对干训班 的看法及 展望						
院系意见	<p>该学员为：<input type="checkbox"/>学院推荐学员 <input type="checkbox"/>校学生机构推荐学员</p> <p>机构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团委书记签字：_____（院团委盖章）</p>					

注：

1. 请各单位汇总个人报名表并填写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汇总表，在4月4日12:00前以学院或机构为单位统一提交个人报名表和报名汇总表。

纸质版报名表与汇总表：交至厦门大学自钦楼三楼学生组织办公室（思明校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209校会值班处（翔安校区）。

电子版报名表与汇总表：发送到 xshxmu@126.com。

联系人：校学生会组织部部长张欣彤：13235008061；

校学生会翔安校区分会组织部部长杨艺：15860353088。

2.需附成绩单。

附件2:

_____机构/学院

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联系方式

附件3:

厦门大学第十四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材料学院	2
法学院	2
公共事务学院	2
公共卫生学院	1
管理学院	6
国际关系学院	1
国际学院	3
海洋与地球学院	4
航空航天学院	6
化学化工学院	4
环境与生态学院	2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3
经济学院	9
能源学院	1
人文学院	4
软件学院	3
生命科学学院	3
数学科学学院	2
外文学院	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
新闻传播学院	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
药学院	1
医学院	6
艺术学院	4
校学生会（含翔安校区分会、校学生社团团联合会）	45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含翔安校区分中心）	20
合计	145

注:

1. 各学院名额按学院15级本科生总人数的1.5%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取整。取整后，如不满一名的按一名计算；
2. 各院总人数（本次仅计算15级学生人数）数据采用教务处提供数据。
3. 2015-2016学年获评优秀院学生会学院，分配名额将额外增加1名。